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6,000万元,及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9,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购买的理财期限: 分别为2020年3月1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6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理财产品情况。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分别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 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6,000万元(共3笔),实现收益47.60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1.55%或4.10%	43.24	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或3.80%	39.58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1.50%或3.94%	72.86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产品名称: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77天

(3)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5)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5%或4.10%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3月18日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6月03日

(9)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77天。

(10)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2、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投资期限:76天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成立日:2020年3月19日

(6)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03日

(7)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8)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3、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编号:XJXCKJ30067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5) 本金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6)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或3.94%

(7)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3月20日

(8)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6月03日

(9)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75天。

(10)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 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该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主要用于该行表内贷款投放以及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同业存款或票据回购等。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期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3、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该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7日	俞敏	563,352.2078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股49.99%、国家股29.90%、个人股20.22%;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财政局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高国富	2,93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9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中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总资产	15,307,713
净资产	1,137,760
营业收入	278,997
净利润	47,481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总资产	236,085,031
净资产	15,850,230
营业收入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或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4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66.23%。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4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1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7亿元),已收回94,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7,000万元(7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	10,000	47.92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41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3,000	3,000	3.97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000	8,000	10.52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16.6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5993期	5,000	5,000	15.2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6,000	6,000	7.47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5,000	6.13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6551期	5,000			5,000
2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合计		141,000	94,000	295.37	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公司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33005891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平湖旗滨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平湖旗滨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19年-2021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平湖旗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了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防控和管理套保业务风险,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该项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拟于2020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次套保业务事项拟投入的金额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新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再生铅企业,核发处理能力合计13.7万吨/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含铅废物所含贵金属品种的增多,为有效降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其生产加工、销售产品的影响,新裕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的平滑稳定。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

1.业务范围:套保业务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如铅、银、金等金属

2.交易品种:银、铅、金等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4.保证金规模:公司根据新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产品存数、预计原材料采购数及预计产销数,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金属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金属价格不利变动对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开展此项业务存在固有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保值之所以能降低企业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损失,其基础是建立在套保工具与被套保项目的价格呈相同的变化趋势,而以相反的操作对冲,以平滑效益。然而,当市场出现变化时,例如现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变化趋势或任何一方大幅波动时,会导致两者的盈亏不但无法对冲,反而会增加亏损。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或未能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可能导致损失。操作风险存在于两个不同层面:(1)技术层面,主要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技术人员违规或失误操作产生;(2)组织层面,主要是指风险报告和监测系统出现疏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备等。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将保持与新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力求选择与现货头寸在时间、数量上高度匹配度的对冲期货合约,不允许出现投机行为。开展套保业务前,新裕公司须将包括但不限于需套保品种、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等要素形成年度和月度套保计划,具体套保方案分别报公司董事会或套期保值管理层审批,套保业务尽可能根据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同步同量进行,通过有效的内控流程设计杜绝投机行为的出现。

2.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保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 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应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通过制度设计使风险监督贯彻套保业务实施的全过程;同时建立和完善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监督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从组织层面规避操作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从指令下达、交易操作到复核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同时,加强对从事套保业务的人员职业道德的和技能的培训,规范其自身行为,增强其遵纪守法的意识,以避免出现违规操作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及原则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下属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产品的预期利润,有利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平滑企业经营业绩;

2.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此构建了风险管理方式和方法;

3.本次下属企业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俊山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	108,292,726	20.3240
其中 现场出席2人	107,774,326	20.2267
网络投票6人	518,400	0.097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518,400	0.0973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0	0
网络投票6人	518,400	0.097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8,292,726	107,774,326	99.5213	518,400	0.4787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8,400	0	0	518,400	100	0	0
备注:同意股份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张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2,379,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继新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他9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其他5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0,689,473	99.8189	21,575,326	0.1800	115,0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5,121,646	97.9079	21,575,326	2.0809	115,000	0.0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丛大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共77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9,186,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4%。

(三) 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3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2,327,704,46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89,975,153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联")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向贵州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贵州华联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王家桥渔安新城A1栋1楼2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55,081.69万元,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6,125.52万元,净利润547.3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98,952.06万元,负债总额80,883.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0,883.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3,000.0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66.19万元,净利润1,413.66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贵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州华联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5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1%。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更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原保荐代表人庄云志先生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潘可先生接替庄云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吕晓峰先生和潘可先生。

附件:潘可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潘可先生简历

潘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久物流A股IPO项目、国检集团A股IPO项目、济民制药A股IPO项目、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ST建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碧桂园公开发行(小公募)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银河证券CP003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78
簿记日	2020年3月2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3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6月22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8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812,24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4,24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0.3.20
上海芝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0.3.19
合计		1,812,240.00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注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812,240.0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1

2、有效期:三年

3、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本次系上海芝然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上海芝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原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5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99,200万元的贷款,融资期限5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以星火公司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签订的《朝阳区东风商城土地一级开发监管委托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持有的星火公司49%股权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贷款本金余额为78,340.06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融资工作安排,经协商,双方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为本次融资的保证人,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星火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5出)第0226号的土地追加抵押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武汉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追加担保系融资操作层面的具体调整,不涉及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等实质性变化。本次调整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追加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968,923.7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6.70%;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详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8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258,949,171股,占招商银行总股本的4.99%;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258,949,100股,占招商银行总股本的4.9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商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2,517,898,271股,占招商银行总股本的9.98%。

2019年6月24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福佳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上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变更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批准。

2020年3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关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转让完成后,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商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1,258,949,100股,占招商银行总股本的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